**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

根据学校统一部署，我院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计划于2019年5月17日08:00-22:00对各专业上线考生开展复试，具体安排如下。

 一、考前准备

（一）考生须按《中山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流程及复试系统使用指南（考生版）》（以下简称《指南》）配置并测试双机位系统，双机设备同时进行，主机位用于在线考试，辅机位用于视频监控复试环境。

考生可采用手机或电脑等电子设备。若使用手机进入复试（不管作为主机位还是辅机位），需保证以下几点要求：

1、如果在Wi-Fi环境下使用，请将手机设为“飞行模式”，确保网络通畅，没有电话打扰；

2、复试过程中，如果有电话或微信音视频拨入，请立即拒接；

3、关闭无关的手机应用；

4、保证自己与学院工作人员之间联系的手机随时保持通畅，以便紧急情况时联系。

（二）5月15日和16日，学院对考生分组，学院复试小组秘书与每位考生联系，并逐一通知各位考生备考培训的具体时间和相关信息。

（三）未尽事宜，请参考《指南》进行准备。

二、备考培训

学院按公示的复试名单顺序对考生开展一对一的备考培训，包含设备调试、考前培训与线上抽签等，每位考生均要求参加。具体流程如下。

1、考生按时按要求开始备考培训，复试小组秘书确认考生是否仔细阅读《指南》；

2、检查测试设备系统，语音，视频监控是否到位，复试小组秘书截图留存；

3、宣讲复试流程、规则及纪律要求；

4、线上抽签（当场将标有复试顺序数字的纸条装入信封进行抽签），学生随机抽取复试顺序，有且仅有一次抽签机会，现场告知考生复试顺序。

5、结束培训。

注：若考生在预定的培训时间无法取得联系，学院会将其备考培训的顺序往后调整，考生需等候新的时间通知。另外，学院会根据抽签确定的复试顺序安排复试时间，如因流程等情况导致未能准时，则复试时间顺延。

 三、复试当天

 （一）候考

1、考生打印《中山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以下简称《诚信复试承诺书》）和《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关于硕士生招生的情况说明和承诺书》（以下简称《学院承诺书》），准备好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以及必要的文具，等待复试小组秘书按照抽签确定的复试顺序发送候考会议信息。

2、考生及其监控设备一起进入候考会议。考生监控视频不得中断，否则处理方法见《指南》中“复试期间突发情况预案”，复试期间不相关人员不得进入复试空间。

3、身份审核：请考生将身份证原件、准考证放在人脸旁边，靠近视频镜头，由复试小组秘书对照报考库信息对考生进行人脸对照及人证对照，审核考生身份，复试小组秘书进行视频对照的同时截图留存考生与身份证合影。确认后，由复试小组秘书根据报考库信息，随机提问考生一个关于身份的问题，确认考生身份无误。

4、请考生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和《学院承诺书》内容，并现场在两份承诺书上签名，签名后将承诺书逐一放在人脸旁边，向视频镜头清晰展示，复试小组秘书进行确认并分别截图留存。

5、复试小组秘书宣读考场纪律及复试流程，考生需清空复试环境内与复试有关的书籍、物品、人员，等待复试小组秘书发送正式复试会议信息。

（二）正式复试

考生及其监控设备一起进入正式复试会议，秘书交接后开始正式复试，每位考生复试总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具体内容如下：

1、复试小组成员与考生简短交流；

2、考生随机抽取复试试题：

1）考生抽取英语翻译题，复试小组成员将抽到的试题分享在屏幕上，考生按复试小组成员指示开始和停止答题；

2）英语交流，复试小组成员提问，考生回答；

3）考生抽取专业题，复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抽取的题目进行提问，考生当场作答，复试小组成员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3、注意事项：

1）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转换考试界面，监控视频不得中断，否则处理方法见《指南》中“复试期间突发情况预案”。

2）复试考核结束后考生及其监控设备退出会议，考生不得与他人讨论考试现场情况或泄露考试题目，一旦发现，按考试作弊处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不得迟到，因个人原因超过10分钟未进入考场视为放弃复试。若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与复试小组秘书沟通。

2、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必须开启摄像头并且全程监控，如果发现中途离场，成绩按零分计算。

3、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现场及其他相关会场的秩序。若有违反，按作弊论处。

4、对在复试过程中有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五、本办法未尽事项，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六、体检

入学后根据医院安排进行体检。复试体检标准依据以下文件执行：
 1、《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2、《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3、《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
（<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2/g02a/g02a03/13274.htm>）
 七、联系方式：

考生如有信息变动或放弃复试等情况，请及时通知我院，以便我院工作安排。
 联系人：余老师 电话：020-84727750
邮箱：sece@mail.sysu.edu.cn。

**八、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山大学和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感谢广大考生同学的大力支持！

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0年5月8日